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5308

32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前以其為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為由，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5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

扶助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2 萬 3,368 元，超過本市 105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標準（不動產每戶不超過 650 萬元），不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，乃以 105 年 2 月 1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530

832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5 年 2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3 月 10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5 年 4 月 1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53614611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

正。該函於 105 年 4 月 6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

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(公出)
委員 張 慕 貞 (代理)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